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1、2、3、4、5 问题中
涉及采矿权评估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接受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天宏”）李岗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60号）以及《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李岗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林评矿字[2021]10号），评估目的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97 号），其中1、2、3、4、5中涉及采矿权评估问题我们进行了专项核查，现说明如下：

问题 1. 郑州天宏采矿权账面价值 1,185.45 万元，评估价值 123,854.69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347.91%。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可比交易说明郑州天宏采矿权评估的公允性，并补充披露采矿权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市场可比交易说明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天宏”）采矿权评估的公允性

经收集近年来郑州天宏同一地域内煤矿采矿权评估案例，整理其基本参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位置	矿种	评估基准日	评估目的	评估可采储量（万吨）	评估利用年限	评估值（万元）	吨煤评估单价（元/吨）	备注
1	郑州天宏李岗煤矿采矿权	新密	煤矿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	8,478.60	50.47	123,854.69	14.61	本次评估标的

2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四矿采矿权	禹州	煤矿	2020年5月31日	作价出资	1,006.54	25.5	12,501.09	12.42	
3	驻马店市吴桂桥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吴桂桥煤矿采矿权	驻马店	煤矿	2018年8月31日	融资抵押	3,400.48	53.98	52,822.83	15.53	
4	郑州登电阳城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登封	煤矿	2020年5月31日	股权转让	1,106.02	13.00	17,547.17	15.87	

上述评估案例中，案例2、3、4的吨煤评估价在12-16元区间，本次评估的吨煤评估值14.61元，处于上述区间范围内，符合市场行情，公允、合理。

(2) 采矿权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李岗煤矿采矿权 2020 年评估值 123,854.69 万元相比 2003 年账面价值 1,185.45 万元，增值率为 10,347.91%，增幅较高主要因为二者口径不同，123,854.69 万元为李岗煤矿采矿权 2020 年评估价值，1,185.45 万元作为其账面价值未包含该采矿权的评估值。

①评估价值内涵不同

李岗煤矿采矿权账面价值是以 2003 年评估缴纳的探矿权价款数额为依据，其评估价值内涵为探矿权价款及相关费用。探矿权取得时，投入勘查工作量相对较少，无法准确预测探矿权未来的价值，账面值只反应了所缴纳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人获取探矿权承担的风险较高。

本次评估采矿权价值的价值内涵为在假定未来矿井正常建设、生产的条件下采矿权的市场价值。矿山在经过详查、勘探，投入了大量的勘查工作后，基本地质条件已经查明，探明了资源储量为大型规模，煤质较好，具有潜在的投资开采价值，矿山未来的收益可以测算，采矿权价值远高于其原取得时的探矿权价款。

②评估依据的资源储量不同

2003 年，李岗煤矿探矿权价款评估中的资源储量来源于当年 7 月由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编制的《河南省新密市曲梁煤矿详查区李岗勘查区煤炭资源储量核查报告》，评估依据的二₁煤层资源储量（331）+（332）+（333）共 7,431 万吨；本次评估中的资源储量来源于 2006 年由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编制的《河南省新密煤田李岗勘查区煤炭勘探报告》，评估依据的二₁煤层资源储量（121b）+（122b）+（332）+（333）共 15,165 万吨。

③初始取得探矿权时点与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间隔较长，期间煤炭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提高

公司 2003 年度取得探矿权时的煤炭产品销售均价为 243.23 元/吨（不含税），2020 年度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均价为 751.96 元/吨（不含税），煤炭产品价格的大幅提高是矿业权增值率较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综上，李岗煤矿探矿权账面价值与本次采矿权评估价值在评估价值内涵、评估所依据的资源储量、评估时的煤炭市场价格均有较大差异；矿业权评估价值与原始取得成本相比，增值率较高是合理的，符合市场规律。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基于我们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行为出具的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和李岗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工作，我们认为，本次采矿权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同时通过市场可比交易说明郑州天宏采矿权评估价值是公允性的，反映了该矿权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问题 2. 公司 2016 年 12 月转让所持郑州天宏 70%股权，交易价格为评估值 82,842.77 万元，本次交易郑州天宏 70%股权挂牌价为评估值 87,125.29 万元。

（1）请你公司具体说明 2016 年转让郑州天宏 70%股权的原因，本次拟受让郑州天宏 70%股权的原因。（2）请你公司结合两次评估具体参数的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两次评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2）：两次评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评估时出具的为《探矿权评估报告》，2020 年评估时出具的为《采矿权评估报告》，两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名称的差异原因为：李岗煤矿于 2010 年取得了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10】031 号），2019 年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矿划字【2019】036 号）批复，李岗煤矿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预留期至采矿登记申请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对于已经取得了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处于“探转采”阶段，不再办理探矿证，可以按拟设采矿权进行评估；按照矿权评估规范，此时按探矿权评估或是按采矿权评估其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选取均无差别。本次评估按采矿权进行评估也是合理的。

2016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基准日其他参数差异如下表2:

序号	评估参数	2016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两次评估异同(2020年-2016年)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相同	同一评估标的, 适用同样的评估方法	
2	评估基准日	2016.10.31	2020.12.31	不同	根据评估委托人事项选取	
3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万吨)	15,165.00	15,165.00	相同	依据同一个勘探报告	
4	评估用可采储量(万吨)	8,534.42	8,478.60	-55.82	相差55.82万吨, 计算采用的回采率不同	
5	生产能力(万吨/年)	120.00	120.00	相同		
6	备用系数	1.40	1.40	相同		
7	服务年限(年限)	50.80	50.50	基本相同	可采储量取值不同产生差异	
8	销售价格(元/吨, 不含税)	651.95	700.00	48.10	评估基准日不同, 价格不同, 近年来煤炭价格上升趋势通道	
9	产品方案	洗精煤	洗精煤	相同		
10	折现率	8.00%	8.00%	相同		
11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井巷工程	101,549.18	101,705.90	156.72	2016年进行评估时, 固定资产投资直接引用《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李岗煤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数据; 2020年进行评估时, 由于距离上述方案编制年限已达7年, 故将固定资产投资在该方案数据的基础上利用价格指数进行了调整。
12		房屋建筑物	28,844.25	34,155.69	5311.44	
13		机器设备	55,739.08	59,624.65	3885.57	
14		合计	186,132.51	195,486.24	9353.73	
15	采选总成本(元/吨)	338.99	412.66	73.67	成本差异原因: 2016年进行评估时, 安全生产费取30.00元/吨, 未提取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3.97元/吨; 2020年进行评估时, 材料、动力费用未扣税, 安全生产费取50.00元/吨, 管理费用取20.00元/吨, 销售费用2.72元/吨; 由于总投资增长, 财务费用取7.44元/吨, 经营成本和总成本总体上涨。	
16	经营成本(元/吨)	282.02	345.51	63.49		
17	评估结果(万元)	116,940.48	123,854.69	6,914.21		

经上表对比可知，两次评估采矿权评估价值的差异金额为6,914.21万元，增值率为5.91%，除了建立在评估基准日不同、评估用可采储量、固定资产投资、经营成本之外，主要原因是采取的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不同。

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销售价格差异：2016年，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时采用的煤炭产品售价为可比矿井2012-2016年五年的平均售价（不含税651.95元/吨），本次评估是选取河南地区（永夏矿区、焦作矿区、安鹤矿区外）可比较区域可比矿井五年来（2016-2020年）市场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得出煤炭产品不含税售价为700.00元/吨（计算过程详见问题3、（2）的回复）；作为采矿权价值评估中的主要参数，煤炭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是本次评估较2016年评估价值变化较大的主要因素。

2013-2016年，煤炭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受益于国家适时推进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煤炭产品价格自2016年下半年起不断上涨，因此，上述采用的煤炭产品售价存在差异，并导致两次评估存在差异是符合矿业权市场变化规律的，具有合理性。

②可采储量差异：两次评估相差55.82万吨，是由于计算采用的回采率不同。2016年进行评估时，李岗煤矿按F4断层南北分块计算，断层以北回采率为75%，断层以南回采率80%；《开发利用方案》未分南北区，本次评估与《开发利用方案》一致，未分区域计算，回采率统一按75%计算，产生差异是合理的。

③服务年限差异：依照可采储量、生产规模及储量备用系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在生产规模和储量备用系数相同的情况下，因可采储量取值不同导致服务年限计算产生差异是合理的。

④固定资产投资差异：2016年进行评估时，固定资产投资直接引用了《开发利用方案》的数据，2020年进行评估时，由于距离上述方案编制年限已达7年，故将固定资产投资在该方案数据的基础上利用价格指数进行了调整，产生差异是合理的。

⑤成本差异：查阅2016年矿权评估报告，成本中安全生产费按30.00元/吨

计算，未提取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按3.97元/吨计算；

本次评估报告中，安全生产费用按50.00元/吨计算，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印发）的规定，我国境内所有矿山企业建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度，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安全费提取标准为吨煤不低于30元；《开发利用方案》的取值50元/吨，符合国家规定，本次与《开发利用方案》一致，安全生产费用取50.00元/吨原煤，是合理的。

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本次管理费用按20.00元/吨计算，销售费用按2.72元/吨计算；由于总投资增长，财务费用按7.44元/吨计算，经营成本和总成本总体上涨产生差异是合理的。

综合上述分析，两次评估参数产生差异是合理的。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基于我们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行为出具的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和李岗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工作，我们认为，2016年10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两次评估具体参数的差异原因分析较为齐全，尤其是近年来河南煤炭价格处在上升通道，两次评估价值差异金额为6,914.21万元，差异率5.91%，是合理的。

问题 3. 本次采矿权评估确定煤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700 元/吨，折现率为 8%，请你公司具体说明销售价格与折现率的确定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销售价格的选取依据：首先选取可比较区域可比较矿井，本次评估选择了河南地区（永夏矿区、焦作矿区、安鹤矿区外）的可比矿井，分别为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北煤矿、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以及上市公司平煤股份的矿井；以2016-2020年五年来上述矿山年度销售综合均价作为可比较价格，销售价格的选取过程详见下表：

原煤销售价格可比案例计算过程表3（元/吨，不含税）

可比公司	年度	精煤	中煤	煤泥	矸石	原煤均价
许昌新龙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梁北煤矿	分类比率	69.37%	7.82%	13.13%	9.68%	
	2016	629	83	42		449
	2017	1,083	88	64		766
	2018	1,188	67	70		839
	2019	1,166	48	54		820
	2020	967	44	96		687
河南神火兴隆 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泉店煤矿	分类比率	73.00%	6.11%	10.22%	10.67%	
	2016	641	39	42	16	477
	2017	1,073	63	76	27	798
	2018	1,220	36	69	26	902
	2019	1,140	36	33	9	839
	2020	964	67	22		710
平煤股份（年 报）	2016					409
	2017					645
	2018					698
	2019					747
	2020					669
近5年原煤平均综合售价（不含税、取整）						700

（2）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无风险报酬率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选用评估基准日后、价值评估报告提出日前财政部发行的

2021 年首批储蓄国债期限 5 年的票面年利率 3.97%，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值 3.97%。

② 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是指风险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

风险的种类：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和社会风险。

风险报酬率通过“风险累加法”确定，即通过确定每一种风险的报酬，累加得出风险报酬率，其公式为：

风险报酬率 =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主要是因不同勘查开发阶段对资源控制程度不同造成所提交资源量可靠程度的风险、及距开采实现收益的时间长短以及对未来开发建设条件、市场条件的判断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可以分为预查、普查、详查、勘探及建设、生产等五个阶段不同的风险。李岗煤矿处于勘探及建设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0.35%~1.15%；该矿已完成勘探工作并划定矿区范围，但多年未开工建设，本次评估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0%。

行业风险，是指由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特点、开发特点等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状况已逐渐显现，国家对煤炭开发行业管控力度较大，行业风险报酬率取 1.78%。

财务经营风险，包括产生于企业外部而影响财务状况的财务风险和产生于企业内部的经营风险两个方面。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1.50%。本次评估对象为拟建矿山，生产规模较大，所需资金较多，且矿山服务年限 54.47 年（含基建期），开采实现收益的时间较长，经分析，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1.25%。

社会风险，是一国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一般情况下，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应考虑社会风险，故本项目不考虑社会风险。

综上所述，折现率取值计算如下：

$$\text{折现率} = 3.97\% + 1.0\% + 1.78\% + 1.25\% = 8.0\%$$

近期同类项目评估折现率为 8.0%的案例如下表 4。

序号	公司名称	位置	矿种	基准日	评估目的	评估值 (万元)	评估折 现率
1	许昌新龙矿业梁北矿采矿权	许昌	煤矿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增资	246, 159. 38	8%
2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四 矿采矿权	禹州	煤矿	2020 年 5 月 31 日	作价出资	12, 501. 09	8%
3	驻马店市吴桂桥煤矿集团有限 公司吴桂桥煤矿采矿权	驻马 店	煤矿	2018 年 8 月 31 日	融资抵押	52, 822. 83	8%
4	郑州登电阳城煤业有限公司采 矿权	登封	煤矿	2020 年 5 月 31 日	股权转让	17, 547. 17	8%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基于我们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行为出具的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和李岗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工作，我们认为，结合基准日河南市场行情，本次评估所选煤炭售价700.00元/吨（不含税）是合理、公允的；目前同行业同类项目折现率一般采用8%，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为8.0%也是符合矿权评估准则的。

问题 4. 本次评估采用的成本数据主要依据《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李岗煤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的指标，部分数据由评估人员根据矿业权评估要求和矿山实际情况调整确定。（1）《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李岗煤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于 2014 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依据该方案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成本数据的合理性。（2）参考矿山周边地区情况，本次评估确定矿山管理费用为 20 元/吨，销售费用为 2.72 元/吨。请你公司具体说明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的确定依据，结合周边矿山情况说明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采用的成本数据的合理性

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的成本数据主要依据《开发利用方案》选取，部分数据由评估人员根据矿业权评估要求和当地类似矿山实际情况调整确定。《开发

利用方案》编制于 2014 年，评估人员认真分析了该方案的成本指标，结合 2014 年以来价格指数变化情况，认为该方案的设计成本指标与评估基准日时点矿山所在地生产材料、劳动力和运输等的价格水平基本吻合，与评估基准日时点周边类似条件生产矿山的实际成本差别不大，因此，评估时直接采用《开发利用方案》的直接成本，对折旧费、摊销费、财务费用等按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进行了重新计算。

(2)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确定依据

对《开发利用方案》中未考虑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间接成本，评估人员在委托人的协助下调查收集了周边矿山的相关数据，如：新龙公司梁北煤矿核定产能 90 万吨/年，2015-2019 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分别年均为 40.71 元/吨（不含折旧费用）、2.70 元/吨；郑州登电阳城煤业有限公司阳城矿核定产能 60 万吨/年，2017-2019 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分别年均为 18.10 元/吨、2.56 元/吨；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核定产能 120 万吨/年，2015-2019 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分别年均为 20.00 元/吨、2.80 元/吨；参考上述同类矿山生产成本，李岗煤矿核定产能为 120 万吨/年，经综合评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分别选取 20 元/吨、2.72 元/吨。经对比上述周边矿山情况，该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基于我们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行为出具的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和李岗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工作，我们认为，通过对比本次评估成本与 2014 年《开发利用方案》以及基准日周边矿山经营成本相关数据，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的经营成本（含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相关数据选取是合理的。

问题 5. 评估报告显示，郑州天宏已缴纳探矿权价款 1001.09 万元，对新增资源储量，在办理采矿权时仍需征收不低于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评估未扣除相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原因和合理性，新增资源储量的具体数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确定依据和计算方式。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新增资源储量的数量

从评估收集到的资料来看，2003 年评估依据的二₁煤层资源量（331）+（332）+（333）共 7,431 万吨，本次评估依据的二₁煤层资源储量（121b）+（122b）+（332）+（333）共 15,165 万吨，新增资源储量为 7,734 万吨。

（2）关于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确定依据和计算方式

按河南省现行政策规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确定，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开选择矿业权评估机构，依据评估结果来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应低于公布的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河南省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计算确定。

李岗煤矿二₁煤层为无烟煤。根据现行的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永夏矿区、焦作矿区和安鹤矿区之外的无烟煤，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9 元/吨（可采储量）。

应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应的市场基准价为：

=应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基准价

应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计算公式如下：

=矿山可采储量-（已缴纳价款的可采储量-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李岗煤矿可采储量为 8,478.60 万吨，期间动用量为 0。公司虽未能在原评估机构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地质资料馆查找到 2003 年的评估报告，但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分期缴纳新密市曲梁煤矿详查区李岗勘查区探矿权价款的批复》（豫国土资发【2004】29 号）及相关付款凭证，郑州天宏已按上述批复文件缴纳了李岗煤矿探矿权价款 1,001.09 万元。对新增的可采储量，在办理采矿权时征收不低于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3）评估未扣除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按市场基准价核算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预估值），只是应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底限，最终缴纳金额和缴纳方式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当时的政策通过评估确定。同时，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是一个动态数据，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当矿产品市场

价格变化幅度较大时及时调整；2020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4号），对2018年发布的市场基准价进行了调整。

因李岗煤矿采矿权处于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申请办理采矿权证阶段，办理采矿登记及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时间不能确定，故无法对采矿权出让收益按基准价进行核算。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10），“对于出售、合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涉及的矿业权评估，如评估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存在部分或全部未经有偿处置，进而评估结论中可能含负债性质应缴矿业权价款的，可以在评估报告中披露该事项。”本次采矿权评估报告已按评估准则规定进行了相应披露。采矿权出让收益将由采矿权人缴纳，截至评估基准日郑州天宏李岗煤矿采矿权证尚未办理，新增储量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无法确定，也不具备确认一项负债的条件。

本次矿业权价值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指南》等相关规定，郑州天宏矿业权自身账面价值不作为评估技术参数参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计算过程，因此，矿业权自身账面价值对矿业权的评估结果无影响。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续办理采矿权证发生的矿业权新增储量出让收益，由郑州天宏作为采矿权人可用自有资金、股东增资、金融机构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方式筹措并缴纳。基于以上分析，公司认为本次评估未扣除相关采矿权出让收益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的核查意见：基于我们为神火集团转让郑州天宏股权行为出具的郑州天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和李岗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工作，通过本采矿权区域内储量相关资料对比，收集河南省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相关政策，分析国家及中国矿业权协会制定的评估指南，我们认为，本次评估未扣除相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原因和合理性披露充分，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确定政策依据可靠，计算方法符合目前河南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计算标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我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1、2、3、4、5 问题中涉及采矿权评估的专项说明》签章页）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